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勞簡字第9號

原告 李政憲

被告 琮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明達

訴訟代理人 高慈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底前去被告公司面試，被告公司請原告自111年3月1日起至該公司上班。工作內容為貨車等車輛之駕駛，雙方約定原告之薪資111年3月新台幣（下同）45,000元，4月為52,000元、5月亦為52,000元。被告有支付3月之薪資45,000元，但自4月起即未再給付薪資，原告於三月工作23日（正常工作日20日及星期六工作共3日），工作4月份共計工作16日（正常工作日13日，星期六工作共3日），於5月份共計工作9日（正常工作日7日，星期六工作1日，勞工節工作1日）。原告於3月、4月、5月，除法定8小時工作時數外，每日均有加班至少4個小時，原告之正常工作日數為每個星期五天，星期六日若有工作應依法應加計加班費，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未給付上開工資，原告曾向臺南市勞工局申訴，被告對於未給付上開工資、加班費等均不否認，然拒絕給付，經調解委員調解後仍未能成立調解。

01 (二) 原告於111年3月45,000元薪資，每小時薪資為45,000/30/
02 8等於188元，4月以後每月薪水52,000元，以每日三十日
03 計，每日工作8小時，則每日之薪資應為1,733元，每小時
04 217元(小數點後4捨5入)，依此標準計算，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①每日加班費58,494元。②積欠薪資43,325元。③星期
06 六(休息日)加班費20,887元。④5月1日勞動節薪資未加
07 倍給付1,733元。⑤提撥勞工退休金8,240元。

08 (三) 聲明：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24,439元，及自至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年之5計算之利息。

11 2.被告應提繳8,240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12 專戶。

13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抗辯：

16 (一) 原告並非被告公司之員工，原告係受僱於訴外人陳志雄。
17 按陳志雄的車輛靠行在被告公司，與被告簽有「汽車運輸
18 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自行營業者委託服務契約書」。雖原
19 告會到被告公司載運貨物，但係受陳志雄的指示服勞務，
20 因為被告公司有大榮貨運的外包，陳志雄有送大榮貨運的
21 貨物，被告公司不管是誰擔任駕駛載運貨物，報酬是給陳
22 志雄。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提
23 繳勞工退休金並無理由。

24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著有明文。若負舉證責任之人先
28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之真實，則他造就其抗
29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法院亦不得
30 為負舉證責任之人有利之認定。本件被告否認兩造間有僱
31 傭關係存在，則原告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01 責。

02 (二) 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有僱傭關係之事實，業據提出臺
03 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然查：

04 1.原告於本院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我是受僱
05 於陳志雄，都是在被告琮俐交通有限公司上班，是陳志雄
06 支付薪水給我，…」等語，依原告自認之事實，與原告成
07 立僱傭關係之人應為陳志雄。雖原告稱其到被告公司上班
08 云云，然查，訴外人陳志雄與被告簽有「汽車運輸業接受
09 自備車輛靠行自行營業者委託服務契約書」，有該契約
10 書、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37頁）。依該契
11 約，陳志雄自備車輛靠行在被告公司並自行營業，故車輛
12 雖登記在被告名下，但實際上為陳志雄所有，且由陳志雄
13 自行營業載貨獲取利益。而原告亦自認指派伊送貨之人為
14 陳志雄或陳志雄的太太（見本院卷第30頁），故原告雖到
15 被告公司處駕車送貨，但係基於僱用人陳志雄之指示服勞
16 務，並非基於兩造間的僱傭關係甚明。

17 2.原告於111年7月4日雖以被告為相對人聲請調解，然於111
18 年7月13日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室參與調解者為陳志
19 雄，此有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臺南市
20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12年度南勞簡
21 補字第3號卷第23-29頁，下稱補字卷）。依上開勞資爭議
22 調解紀錄，原告主張：「(1)本人111.3.1受雇於陳志雄擔
23 任司機工作，3月份工資為45,000元，4、5月各為52,000
24 元，每天工作時間超過14小時，公司均未給加班費，另
25 4、5月份的工資亦未給付。(2)請公司依法給付4、5月份之
26 工資、加班費及6%的退休金。(3)有關超時部分車輛都裝有
27 gps，只要調出來就知道有沒有超時。」；訴外人陳志雄
28 則主張：「(1)勞工每日工作並未超時，且4月份只有工作
29 22天，5月份工作12天。(2)公司並非不給勞工工資，公司
30 要勞工提供銀行帳戶但勞工不願意，請他親領又不過來
31 領。(3)勞工開車撞壞客戶的廠房及造成車輛損壞，勞工應

01 負損害賠償責任，修理費計15萬元整還有營業損失。(4)對
02 於勞工主張各項給付，公司會依法給付，但勞工應負損害
03 賠償15萬元。」；調解結果為：「有關公司對於工資、加
04 班費及勞退金未予給付部分顯有勞基法之違反。勞工因過
05 失造成公司財損部分亦應負民法上賠償責任雙方並不爭
06 執，只是賠償金額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等語（見補字
07 卷第27-29頁）。依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適足以證明
08 僱傭關係存在於原告及陳志雄之間，並非兩造之間。除此
09 之外，原告復未據提出其他事證佐其主張屬實，自無足
10 採。

11 （三）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勞僱關係存在，則原告依據僱傭
12 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提撥勞工退休金，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
15 資124,439元，及其遲延利息，暨被告應提繳8,240元至原告
16 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原告之訴暨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
18 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
20 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高培馨